

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工作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 系 人：王宏

联系电话：1399967770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栏杆路 30
号云顶花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

联 系 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19522443734

目 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谈判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27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277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监测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

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宏

联系方式：1399967770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19522443734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栏杆路30号云顶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2202室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标项一）（标项二） 项目编号：20250277 谈判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金额：35 万元；（标项一最高限价：30 万元；标项二最高限价：5 万元）
3	采购人：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团结西路 7 号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13999677706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栏杆路 30 号云顶花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202 室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

序号	内容
	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标项一：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标项二：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账户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开户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 行号：402891000233 账号：852130212010113739739 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9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

序号	内容
	执。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516150420@qq.com，接收人：丁女士，电话：19522443734），“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谈判资格。 a. 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无效。
10	谈判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谈判有效期截至谈判日后 60 日历天。
11	谈判报价：供应商按照报价一览表自行报价。
12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4	重要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序号	内容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

序号	内容
	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5	服务期：标项 1，标项 2，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行约定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如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谈判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1	注：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23	此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项目。如同一企业同时中多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标项先后顺序确定。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

1.2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谈判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满足谈判文件所要求外包服务的所有内容。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谈判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谈判有关费用，而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

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谈判公告

4.1.2 谈判须知

4.1.3 谈判内容

4.1.4 合同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1) 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诚信谈判承诺书
- 8)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信用记录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技术文件组成
- 15)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谈判无效。

8.3 供应商在谈判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谈判按未满足

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0. 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以元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0.4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1. 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其谈判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谈判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谈判方确认。

15. 响应文件的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

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谈判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3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4 响应文件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谈判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响应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6.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6.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6.4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5 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2 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516150420@qq.com，接收人：丁女士）；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邮箱。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五、谈判

21. 谈判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无产生税收，需提供不拖欠税收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7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谈判。

七.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谈判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标准和方法等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8	技术文件组成：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承诺 是否按技术文件要求编制完整。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七、谈判和定标

23. 谈判原则

23.1 本项目的谈判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谈判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谈判，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谈判委员会不得私自泄露谈判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谈判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委员会。谈判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谈判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谈判的依据或标准。

24.3 谈判过程将严格保密。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谈判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4.5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谈判。谈判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阶段。

24.6 符合性审查

谈判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24.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24.6.3 谈判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标准和方法等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4.6.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4.6.8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9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谈判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谈判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谈判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谈判。

24.7.8 谈判委员会将允许谈判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谈判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4.8.2.3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得规定，评标时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

予价格 10%得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4 使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作为谈判的唯一依据。

24.8.6 经谈判委员会评议，认为谈判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成交供应商，重新组织谈判。

25. 谈判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谈判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谈判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谈判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谈判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9.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9.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标项一

1. 采购内容：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监测工作。

2.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规范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4. 服务要求：

- (1) 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水保方案。
- (2) 编制的水保方案通过有关部门上会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水保批复意见及行政许可文件。
- (3) 参与水保的各个环节。
- (4)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标项二

1. 采购内容：阿瓦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3. 规范标准: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3)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
-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4. 服务要求: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二、其他

- (1) 服务期: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日期执行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0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以（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公司 为该项目 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 采购人）和（以下简称：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详见技术明细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采购人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关于谈判文件的声明函

致：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谈判，提供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谈判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下述签字人知道，供应商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供应商的要求提交。

谈判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

志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谈判文

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	
3	服务期		
4	其他事项声明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招标须知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 （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无产生税收，需提供不拖欠税收证明材料；）
 - ②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电子章；

供应商：（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诚信谈判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谈判，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谈判代理机构串通谈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谈判、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谈判、陪标、串通谈判，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谈判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 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 cn](http://www.ccgp.gov.cn)）、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供应商： （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最高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要求：本表应按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填写。					

注 1、“项目负责人”指投标单位针对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后附身份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近半年个人社保明细。

供应商：（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主要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后附身份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近半年个人社保明细。

供应商：（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三

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参照以下要点，详细编写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体。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承诺

附件十四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	
3	服务期		
4	其他事项声明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在最终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否则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 （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